

# 國家基因體醫學研究中心

## 公正性及保密聲明

- 一、實驗室對實驗室活動的公正性負責，且不應允許商業、財務或其他壓力危害到公正性。
- 二、實驗室持續鑑別危害公正性的風險，並將此類風險消除或減至最小。
- 三、實驗室人員秉持客觀獨立原則進行試驗活動，並提供所有客戶同等的高質量的試驗服務。
- 四、實驗室的全部試驗工作均以客觀事實和數據為依據，試驗結果不受任何行政、財務及其他因素的干擾和影響，保持獨立性。
- 五、實驗室遵循法律、法規及法規主管機關的規定，承諾對客戶及其委託資料、實驗結果負有保密責任。
- 六、實驗室依法律或合約授權的要求揭露機密資訊時，所提供的資訊應通知到相關客戶或個人。
- 七、實驗室要求所有實驗室人員對於客戶或來自其他來源的所有資訊皆需負保密責任。

主任：

鄧學子

中華民國

108年

4月

1

日